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佛环南听通〔2024〕1号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

当事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MA54PNAU8F

法定代表人：邓超明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烟南路段烟南工业开发
区烟南村委会南水村民小组邓超明厂房自编1号（住所申报）

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7日就其未按照规范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案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决定于2023年1月18日下午15:00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二楼小会议室（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4号环保大厦）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。

听证主持人：马建伟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法规股副股长）；听证员：朱志恒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股长）、陈坚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股长）；书记员：吴未秋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

法规股一级科员），如认为上述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可以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

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，可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。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，听证终止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请携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。
- 2、可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。
- 3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的，必须提交有关书面委托资料。
- 4、如认为涉及商业秘密，可以要求听证不公开举行。

（联系人：吴未秋，联系电话：0757-86224092）

